

# 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

## 福利费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秉承“关爱员工”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基金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的理念，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福利体系，向全体员工提供及时合理的回报，并尽可能为员工建立全面的保障体系和福利机制。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员工福利保障计划、员工关系活动等各项关爱员工行动的统一规范及准则。

**第三条** 经基金会授权，本制度由财务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所有员工。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规定或通行做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拟实行一年，到期如无修订，自动顺延生效。

### 第二章 “关爱员工”之福利保障计划

**第六条** 员工及直系亲属重大疾病意外

（一）员工因较为严重的病患或伤痛需要住院治疗或休养，员工所在部门部长有义务代表基金会前往探视慰问。

（二）住院或休养地点在工作地的，由所在部门部长和部门代表前去医院或家中看望慰问，探望人员可购买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由探望人员购买后报销费用）。

（三）住院或休养地点不在工作地的，由所在部门部长向员工服务中心申请前往员工所在地慰问，审批通过的外地慰问标准和流程同上述第（二）条款。

（四）员工直系亲属（限父母、配偶、子女）罹患重疾的，由所在部门部长和部门代表前去医院或家中看望慰问，探望人员可购买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由探望人员购买后报销费用）；员工直系亲属（限父母、配偶、子女）不幸离世的，所在部门最多可申请 5000 元慰问金进行慰问，由秘书长审批，报员工服务中心备案。

**第七条** 为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及时预防、发现疾病并予以治疗，基金会每年组织全体在职员工进行全身健康体检，具体由基金会统一安排。

**第八条** 为解决员工购房问题，基金会每年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借款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用于在中国境内购房，具体执行措施见《深信服集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规定》。

### 第三章 “关爱员工”之员工关系活动

#### 第九条 部门活动

（一）以部门为单位，基金会每月给予一定金额的活动经费，以鼓励各部门多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团队建设或员工交流活动，团队活动可以邀请员工家属参与体验，但基金会不再为参与的员工家属补贴经费。

（二）月度活动经费为 200 元/人/月

（三）除月度部门活动经费以外，基金会将视情况给各部门提供团队建设活动专项经费，团队建设活动专项经费的额度、使用要求和活动形式，由基金会另行通知。

#### 第十条 情感关怀

（一）基金会每年在中秋节、三八妇女节（限女性），隔年“六一”儿童节、“Sangfor 长辈关怀节”（基金会专门将每年的 5 月 20 日设立为员工专属长辈关怀节日）为相应员工或家属准备专属制定的礼品。

（二）员工生日当月（以身份证日期为准），基金会将向员工发放价值 200 元的生日纪念品一份。

（三）员工结婚贺礼

1、深圳地区员工结婚登记后，本人可凭结婚证到集团总部员工服务中心领取一份价值 600 元的贺礼，无需走个人报销。

2、深圳以外地区员工结婚登记后，可将结婚证复印件提交集团总部员工服务中心，领取一份价值 600 元的礼品，无需走个人报销。

3、夫妻双方均为本基金会的员工的，每人均可以领取一份贺礼。

4、在基金会工作期间，每人限享受一次结婚贺礼；如之前在基金会期间未领取过贺礼的，二婚及以上的，仍可享受结婚贺礼。

#### （四）员工生育贺礼

1、小孩出生地在员工工作地的，由员工所在部门的部长和部门代表前去医院或家中探望慰问，探望人员可购买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由探望人员购买后报销费用），同时代表基金会赠送贺礼一份（集团总部员工服务中心领取价值 600 元的贺礼）。

2、孩子的生育地不在员工工作地的，则由员工所在部门部长给予电话祝贺，代表基金会送上祝福，员工上班后可凭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到集团总部员工服务中心领取贺礼一份（为价值 600 元的贺礼）。

3、多胞胎的，可以根据宝宝人数领取多份购物卡。

4、夫妻双方都为深信服集团员工（含一方是集团员工、一方为基金会员工的情形）但宝宝为单胞胎，限一份贺礼。

5、二胎及以上的，仍可以领取贺礼。

#### （五）父母生日假福利

1、已转正员工的父母五十周岁以上（含五十周岁）的整十周岁生日，员工可享受两个工作日的带薪父母生日假，用以陪伴父母。

2、员工除可享受假期外，还可享受 1000 元的父母生日礼品经费，计入工资发放，不走个人报销。

#### （六）亲子假福利

1、亲子假福利可报销来回交通费用，需要在员工服务中心人事管理人员处进行备案并有相关请假记录。

2、亲子假方案选择及使用说明：亲子假适用于所有已生育子女的员工，怀孕或配偶怀孕的员工不再适用亲子假（该类员工可申请“产检”或“陪产假”），适用员工可在以下两个方案中二选一，每年 1 月向员工服务中心人事组申请今年度亲子假休假方案，每年只能申请一次，且选择后不能修改。

方案一：每月 0.5 天亲子假

说明：每月至多享受半天带薪亲子假（限于家长会、小孩生病期间照顾等）。如发现亲子假休假原因为其他事项的，按事假计算。此类亲子假不累计。

方案二：每年享受3个工作日连休亲子假(必须一次性连续使用)

说明：

(1) 限当年员工与小孩长期异地居住生活超过6个月以上的员工，与宝宝长期在同一城市生活的则不能使用该方案；

(2) 基金会可报销从工作地点到宝宝所在地的来回交通费（机票或火车票费用）；

(3) 连休亲子假须一次性休完；

(4) 自备案当年的7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有效，不可提前休，过期后失效。

3、其他重要补充说明：

(1) 亲子假不累计，不顺延，当月或当年不休即无效；

(2) 有一个以上小孩的员工，亲子假假期不增加，与一个小孩的假期相同；

(3) 请各位员工如实申请亲子假，一经发现违背原则的情况，将取消当年的全部亲子假和相关福利。

(七) 探亲福利

1、配偶在异地的已婚员工，每个自然年度分居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的，其配偶每年可以享受往返员工所在地探亲的往返交通费（最高按飞机经济舱）补助一次，由员工报销。

2、驻新疆、西藏地区2次/年；青海、内蒙、宁夏地区1次/年回家探亲往返机票报销。

3、所有中国籍外派员工，外派满半年后，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补助，基金会承担该员工从工作所在地到国内往返的交通费用（含机票、火车票）；或者该员工的亲属在中国春节假期期间从国内到员工工作所在地的往返交通费用（含机票、火车票）及签证费用，可享受前述福利的探亲人数不限，但亲属仅限员工配偶、子女和父母，上述探亲福利也可由员工自行选择为每年和配偶及子女返回国内探亲一次，但上述家属中的一位成人及一位儿童。

## 第四章 “关爱员工”之员工休假

**第十一条** “工作是为了更好地生活”，在工作之余，基金会提倡员工充分休息，与家人共享轻松时光。基金会制定人性化的休假制度，休息日和法定假日参照国家统一安排执行，年休假及其他假期参照《深信服集团员工休假管理制度（国内版）》执行。